

本署檔號：PCO/CR/6/23

來函檔號：CB2/BC6/01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年十月十七日的來信經已收悉。

當本公署收到上述函件時，我們已應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在十月十一日會議後所提出的要求，就私隱審核擬備了一份文件。現隨信附上該文件的中英文版本，請代轉交主席先生省覽。

你在信中所提三事項的涵蓋範圍頗廣。根據本公署目前對智能咭系統的理解，我們未能擬備一份內容充實的文件，專對該三事項作出充份處理。構思中的實務守則擬對適用於各個部門「資料使用者」，或在適當時亦涵蓋各個「外間」(非政府部門)使用者的整個運作架構(包括該架構內的所有組成部分)作出規管。政府必須先對此實務守則的結構及內容((a)項)得出一個較堅定的看法。到此階段，本公署定當樂意就任何擬制訂的實務守則提出意見及評論，並且如文件所述，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2 條核准有關實務守則，在法律上給予所需的支持。

本公署隨附的文件具體地對私隱循規審核作出處理，但同時亦觸及(b)項及(c)項的部分問題。在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進一步審議此草案時，本人相信此文件對他們會有幫助。

請將本人的意見轉達主席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

連附件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X:\oct\人事登記\cc  
U:/kitty/kcmisc2.doc